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潘伯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- 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和美鎮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大隊楊梅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及個資卷）；而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○○鄉○道○號99公里700公尺處北側向減速車道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翻拍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-6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均非於本院管轄範圍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施春祝